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审计服务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世虹： _____

杨模荣： _____

刘守金： _____

2021年3月26日